

中州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91.11.06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計算機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

96.05.1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資訊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0.06.07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資訊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中州技術學院校園網路之建立，係以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，從事教學輔助、學術研究、行政業務等相關活動為目標。

二、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（含無線網路，以下均稱網路）功能，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，並依據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本規範。

三、本校由資訊處負責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協助學校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。

（二）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。

（三）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，並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網路資源，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。

（四）其他與網路相關之事項。

四、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（一）使用未經授權之軟體。

（二）違法下載、複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
（三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
（四）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
（五）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
（六）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五、禁止濫用網路系統，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(一) 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、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- (二) 擅自擷取網路傳輸之訊息。
- (三)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存取未經授權使用之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(四) 無故將帳號交予他人使用。
- (五)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- (六)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- (七)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(八)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(九)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- (十) 為使網路頻寬得以維持順暢，禁止傳送大量非符合校園網路使用目的之資料。

六、網路之管理：

- (一) 網路管理人指管理網路使用之當事人。
- (二)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- (三)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- (四)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。
- (五) BBS 及其他公告系統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情節重大、違反規定者，

依相關校規或法令處理。

七、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
(一)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。

(二) 學生部份依『中州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』處分，教職員工部份送交相關委員會議處。

八、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，應加重其處分。

九、網路使用者對違反本規範之處分，得依本校相關程序，向申訴會提出申訴或救濟。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時，應徵詢校內資訊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委員會之意見。

十、本規範制定後經資訊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